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各種委員會代表推選規範

112.12.25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11經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海洋科學學院(下稱本院)校級及院級各種委員會議教師代表，推選事宜，依本規範辦理。

二、本院校級及院級各種委員會議教師代表，除下列委員會外，其餘委員原則上皆由院內教師投票互選之：

1、校務會議、各系所輪派之校級委員會、院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

2、其餘臨時性之委員會，由院長視所需專長指派之。

本院專任教師除休假、出國研究、借調、重病、育嬰、侍親或簽准長期請假外，皆有義務擔任各項委員會之候選人。而當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之教師，則由院辦公室於選舉前徵詢其擔任候選人之意願確認其候選或投票資格。

同一委員會選舉結果除當事人同意外，以不連任為原則，如遇選舉結果為相同人員連任，於詢問最高票連任人員不願連任後，由次一序位人員遞補。

三、院內教師投票互選之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遞補事宜，依下列原則處理。

每位教師每一學年擔任校級委員會，除當事人同意外，以2個為上限，超過前述情形，則依教師意願，由該項委員會投票結果之次高票教師遞補。

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若因個人原因請辭或離職，則依選舉結果依序遞補，若遞補者皆無意願遞補，則由院長指派。

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因個人原因請辭者，需提出正式申請表，詳列請辭理由，經系所主管簽章確認後，提交院辦公室辦理遞補作業。

四、本規範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